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2016年7月20日经长江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长江证券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期间，始终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和协议书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服务事

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与长江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18年2月9日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联储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